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10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的通知，嘉化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目前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其增持计划，于2018年7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公司100万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嘉化集团通过竞价交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最低成交价（元）	最高成交价（元）	成交均价（元）	增持比例（%）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8-9-27	820,000	9.67	9.79	9.74	0.06
		2018-9-28	180,000	9.68	10.35	9.83	0.01

本次增持前，嘉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1,389,604股（其中18,997,91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1.98%。本次增持后，嘉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2,389,60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2.0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嘉化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将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期间将避开公司信息披露窗口期)，本次增持计划拟累计增持不低于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不超过 2,9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遇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等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18-076)。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嘉化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和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嘉化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